

证券代码：873911

证券简称：思锐光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等事项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透明，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确保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及验资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备案。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

第十条 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

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掌握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动态。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配合主办券商就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

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第十八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本制度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转让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审计委员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使用时间、对应合同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配合主办券商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日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新发布的规定有冲突的，冲突部分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